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书

遵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永州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永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在长沙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编制的《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议审查，专家组经认真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514.83 公顷，建设项目重要性属重要建设项目，报告通过地质环境条件分析，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确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恰当的，确定的评估范围基本合理。

二、评估工作目的、任务明确，评估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现场调查精度和基础资料满足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较翔实，能满足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

三、报告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危害性进行了现状评估，评估区属于地质灾害中等易发区。认为在现状条件下，除发育 1 处小型土质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外；其它地质灾害不发育，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符合实际。

四、报告对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了预测评估，工程建设引发滑坡、崩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引发其它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加剧滑坡地质灾害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潜在滑坡、崩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危险

性中等；遭受其它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评估判定基本合适，依据较充分。

五、报告综合分区原则、方法基本正确，所划分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II）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III）基本合适，相应的适宜性判定基本恰当。

六、专家组同意《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规划用地建设场地适宜性总体上为基本适宜的评估结论。

七、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湖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与审查要点（试行）》，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审查通过。

主审：唐振华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0年7月5日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评审职务	签名	备注
唐振华	湖南省天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审	唐振华	
谭果祥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副审	谭果祥	
刘水石	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副审	刘水石	
刘慧林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副审	刘慧林	
李立	中化矿山总局湖南勘测院	高级工程师	副审	李立	
成湘伟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副审	成湘伟	